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 
號

聯絡人：廖翊辰

電話：(03)3834161分機367

傳真：(03)3834297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1111012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關自即日起辦理承攬業作業證(下稱作業證)及報關證IC  
卡換發作業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派員攜帶公司章及原核  
發紙本來關洽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1條之1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
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換卡作業僅適用於本(111)年2月18日(含)前申辦之作  
業證及報關證，至本年2月18日後申請者，嗣後再另行通知  
領取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關快遞機放組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 
號

聯絡人：廖翊辰

電話：(03)3834161分機367

傳真：(03)3834297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1111012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關自即日起辦理承攬業作業證(下稱作業證)及報關證IC卡換發作業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派員攜帶公司章及原核發紙本來關洽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11條之1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換卡作業僅適用於本(111)年2月18日(含)前申辦之作業證及報關證，至本年2月18日後申請者，嗣後再另行通知領取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關快遞機放組

